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7〕5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求对〈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函》、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蓝山经开区发展概况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原名蓝山县边贸经济开发区，园区于1992年批准设立，1994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通过国家发改委核准并更名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400公顷。随着蓝山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原规划经开区范围与县城发展区域已基本重叠，产业经济发展受限，并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为保障开发区后续产业经济发展，

蓝山县委县政府决定对现有经开区进行调扩，将现经开区与县城城市化建成区域的重叠部分调出经开区范围（约调减 348.76 hm^2 ），并在县城城区北侧新增经开区用地。蓝山经开区拟调扩后规划面积 442.84 hm^2 ，为一区两园结构：西侧规划为蓝山物流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柳溪路、南至承阳大道、西临和平路，北至兴蓝大道，用地面积 67.19 hm^2 ；东侧规划为蓝山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舜水河、南至润丰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北至兴蓝大道，用地面积 374.44 hm^2 。经开区产业规划以纺织服装、制鞋等轻工业为主导，辅以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并配套相应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和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基地。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审查小组意见、永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蓝山经开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及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调整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经开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对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环评要求将石材加工生产组团布置于相对远离县城区的工业园区最北端，并优化该生产组团区的内部布局，

临近居住区的边界位置不得布设高噪声、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生产装置，并通过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该生产组团不对邻近的牛承安置小区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二）严格执行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经开区规划不设三类工业用地，限制耗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管委会应按照负面清单做好项目准入把关，入园企业应全面执行环评制度并落实“三同时”监管要求；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按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相关实施意见，加快经开区循环改造和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发展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三）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根据环评调查，经开区保留区现有正常运营企业均为一类工业企业，总体无工艺废水排放，现阶段其生活污水均已纳入蓝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鉴于蓝山县市政污水处理厂已趋满负荷运行，拟规划发展产业均为排水量少的产业且排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兼容，现阶段县政府、经开区管理机构应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确保经开区排水按期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开区应自建污水处理厂对经开区产生污水单独收集处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前，应暂缓涉水型生产项目的引进和运营批准。

（四）经开区规划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应加快做好用能装置改造，逐步淘汰煤炭使用，禁止新建燃煤设施装置。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

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严禁占用山体进行工业开发，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经开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经开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经开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永州市环保局和蓝山县环保局。经
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环保局和蓝山县环保
局具体负责。



抄送：永州市环保局，蓝山县人民政府，蓝山县环保局，湖南国际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